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可柔

電話：02-27208889轉6347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uh62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95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 (39245683_114309579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9月5日北教大特字第1140670090號函。

二、旨揭研習日期及時間

(一)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20分。

(二)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20分。

三、參與對象：

(一)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二)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四)符合前述資格者，優先錄取。如尚有名額，則開放其他人員參與。

木柵國中 1140909



OXAA1146006268

四、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辦理）（已停用）除外）、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育成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維多利亞幼兒園（已停用）、恕德學校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恕德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德昌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慧光幼兒園、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德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達芬奇多元智能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南門幼兒園除外）

副本：

